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449—2016

物流单证基本要求

Fundamental requirements for logistics documents

2016-12-30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前言 | Ⅲ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编制原则 | 1 |
| 5 编制要求 | 1 |
| 6 基本要素 | 2 |
| 7 单证填制及使用 | 3 |
| 参考文献 | 4 |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6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临沂市兰山区荣庆船员服务有限公司、同济大学、临沂市义兰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荣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晏绍庆、马娜、路欢欢、齐为、顾小昱、郑文家、郑全军、隋京宴。

物流单证基本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物流领域运输、仓储单证编制的原则、要求、基本要素以及单证填制和使用。
本标准适用于对物流领域单证的编制与应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101 有关量、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

GB 3102.1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

GB/T 14805 用于行政、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级语法规则

GB/T 15947 行政、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(EDIFACT)报文设计规则

GB/T 18354 物流术语

GB/T 19709 用于行政、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 基于 EDI(FACT)报文实施指南的 XMLschema(XSD)生成规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35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物流单证 **logistics documents**

物流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单据、票据、凭证的总称。

[GB/T 22263.1—2008,定义 3.11]

4 编制原则

4.1 单证应适用于物流领域相关业务需要。

4.2 单证应满足数据自动处理的需要。

4.3 单证应符合行业规则的要求。

4.4 单证宜符合国际贸易惯例的要求。

5 编制要求

5.1 各单证名称应与合同等相关文件规定相一致。

5.2 各单证上货物描述,如品名、规格、包装条件、装运条件、转运活动以及签字、签章等均应与合同等相关文件规定相一致。

5.3 各单证使用的货物计量单位名称应与合同等相关文件规定相一致。